

臺北市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班」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目的：

- 1、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書法教學能力，增進書法教材編選與教學方式多元之呈現，落實書法教學課程之實施。
- 2、傳承中華文化資產、書法藝術融入生活美學，提昇學童的文化氣質與高雅涵養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

臺北市立中山國中

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

協辦：臺北市立景美國民小學（協助網路報名及登錄教師研習時數）

承辦：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

三、招生對象：

提供臺北市各公私立中、小學之現職教師報名參加。實際擔任學校內書法教師者優先錄取。如有餘額，提供給年滿二十歲以上，大專院校畢業，有志成為書法教師者。預計招收 2 班，楷書班 25~35 人，篆書班 35~45 人，額滿為止；若未達 25 人則不開班。

四、上課時間：

1. 自 106 年 09 月 20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27 日止，共 15 週。（含一次校外教學）
2. 楷書班及篆書班：每週三 18：30~21：30 上課 3 小時，共計 45 小時。

五、上課地點：臺北市立中山國中（臺北市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）

六、學費：免費（酌收講義教材費新台幣 1,000 元，上課首日現場繳交予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）。

七、保證金：新台幣 1000 元（缺課請假未超過 9 小時者，期末由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無息退還，如缺課超過 9 小時以上者，繳交之保證金作為嗣後研習課程之經費）。

八、檢測：研習結束後可參加各級教學能力檢測，通過檢測者頒予「書法教學能力」級別證書。教學能力檢測實施方式及辦法等，另案公布。

九、課程規劃及師資：附表如下

（一）楷書班（週三班）（每週星期三晚上 18:40~21:30 上課）

次數	上課日期	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
01	9/20	楷書的發展與名家簡介及始業式	蔡明讚
02	9/27	唐·歐陽詢《九成宮》教材教法	李郁周
03	10/11	唐·歐陽詢《九成宮》技法與臨寫示範	李郁周
04	10/18	唐·柳公權楷書教材教法	黃伯思
05	10/25	唐·柳公權楷書技法與臨寫示範	黃伯思
06	11/1	隋·智永楷書千字文技法與臨寫示範	駱明春
07	11/4	毛筆製作體驗	陳建蒼
08	11/8	隋·智永楷書千字文書法教學教材	駱明春
09	11/15	唐·顏真卿楷書教學與教法	李貞吉
10	11/22	唐·顏真卿楷書技法與臨寫示範	李貞吉
11	11/29	魏碑教材教法	陳一郎
12	12/6	魏碑技法與臨寫示範	陳一郎
13	12/13	硬筆書法教學分享	陳艷瑜
14	12/20	硬筆書法教學分享	陳艷瑜
15	12/27	學員習作分析 結業式	蔡明讚

（二）篆書班（週三班）（每週星期三晚上 18:40~21:30 上課）

十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網路報名(即日起至 106 年 09 月 15 日星期五止,額滿提前截止)。

次數	上課日期	課 程 名 稱	授課教師
01	9/20	篆書的審美藝術	陳國福
02	9/27	認識古文字	黃書墩
03	10/11	關於瓦當	黃書墩
04	10/18	侯馬盟書書法風格析探	周志平
05	10/25	趙之謙篆書教學與教法	施春茂
06	11/1	侯馬盟書書法風格析探	周志平
07	11/4	校外教學~台華窑	黃書墩
08	11/8	金文書法示範	曹靜琍
09	11/15	篆書教材製作及教案編寫	曹靜琍
10	11/22	篆書與篆刻(一)	簡英智
11	11/29	篆書與篆刻(二)	簡英智
12	12/6	趙之謙篆書技法臨寫示範	施春茂
13	12/13	吳昌碩石鼓文技法與臨寫示範	林國山
14	12/20	吳昌碩石鼓文技法與臨寫示範	林國山
15	12/27	學員習作分析 結業式	陳國福

(一) 臺北市教師

請逕至「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」網站(網址: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。

登錄報名。並將個人基本資料(服務學校、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、報名班別)mail 傳至 yunying.lin@gmail.com 信箱、俾便通知錄取上課。

(二)非臺北市教師:請將個人基本資料(服務學校,姓名,身份證字號,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,報名班別)mail 傳至 yunying.lin@gmail.com 信箱,以便通知錄取上課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錄取名單於額滿後在「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」網站公告，不再另行個別通知。

學會網址:<http://163.20.160.14>

十二、核給研習時數：

每期研習期滿,全勤及請假未達 9 小時者,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教師研習中心)核發 45 小時之研習時數,遲到與早退列入出缺勤時數管理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請學員自備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文鎮、宣紙等用具。

(二) 報名經錄取而未參加研習或研習期間中途停止者,若無特別理由則函請服務單位視情節議處。

(三) 承辦單位聯絡電話：秘書長 陳建蒼 0920-076-843
常務理事 林亮吟 0920-405-196
理 事 王士綸 0919-599-192

十四、本實施計劃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